

中國香港體操總會
傑出學校體操教練獎勵計劃 (2011 - 12) 提名表

目的：表揚有抱負、有熱誠、有能力的學校註冊老師，並親自教授及帶領學校學生參與 2011/2012 年度全港校際體操比賽。

評審準則：

- 參與 2011/2012 年度全港校際體操比賽；
- 參與比賽的學生人數；
- 在比賽中，學員的達標及獲獎人數；
- 教練在校教授體操年資；
- 教練必須為該校的註冊老師，並直接參與訓練工作。

獲提名之學校體操教練資料：

姓名： _____ 在校教授體操年資： _____

學校名稱： _____

列舉實際例子及數據，並就候選人給予評語 或 自我評價：

提名 / 自薦人姓名： _____ 提名 / 自薦人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**** 煩請於 1/5/2012 前傳真至辦公室 (2882 8590) ****